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557號

原　　告　長鑫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春蘭

原　　告　周志濃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傅立祥

訴訟代理人　何宛屏律師

被　　告　鄭源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品錡律師

被　　告　玉銘豐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若銘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

複代理人　　黃文進律師

　　黃俊榮律師

被　　告　大來重工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英浩

訴訟代理人　趙善良

被　　告　金蘭園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鄭源春、金蘭園藝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周志濃新臺幣20,190元，及被告鄭源春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金蘭園藝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鄭源春、金蘭園藝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長鑫織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8,170元，及被告鄭源春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金蘭園藝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2%由被告鄭源春、金蘭園藝有限公司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鄭源春、金蘭園藝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20,190元為原告周志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鄭源春、金蘭園藝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28,170元為原告長鑫織造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以被告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被告養護局)、被告玉銘豐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玉銘豐公司)、被告鄭源春為被告，嗣於民國115年1月9日具狀追加被告大來重工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大來公司)為被告，再於115年9月18日具狀追加被告金蘭園藝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金蘭公司)為被告。核原告所為之追加被告，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金蘭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鄭源春於113年12月4日下午3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A車)，違規停放在彰化縣鹿港鎮台61線北上174.8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跨越路肩及外側車道，適原告周志濃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B車)行經該處，原告周志濃閃避不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車禍)，致原告周志濃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周志濃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失600,000元、精神慰撫金600,000元之損害，又B車為原告長鑫織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長鑫公司)所有，B車因本件車禍而報廢，原告長鑫公司受有1,000,000元之車輛價值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對被告鄭源春請求損害賠償。且因被告鄭源春受僱於被告玉銘豐公司，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規定，對被告玉銘豐公司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而被告玉銘豐公司係承攬被告養護局之彰化路段道路維修工程，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對被告養護局請求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大來公司、被告金蘭公司承攬系爭路段之工程道路維修管理事務之執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勞動基準法第62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規定對被告金蘭公司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442條、第444條、勞動基準法第62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規定對被告大來公司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周志濃1,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長鑫公司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被告答辯：

㈠被告養護局以：被告養護局與被告玉銘豐公司、大來公司、金蘭公司間均無任何道路維修工程之承攬關係，且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養護局於系爭路段亦無任何道路維修工程，被告養護局亦非被告鄭源春之僱用人，原告請求被告養護局應負連帶賠償責任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鄭源春以：被告鄭源春當時因A車前輪疑輾壓異物並出現異常，基於行車安全始減速向路邊靠停於系爭路段，被告鄭源春靠停後有立即開啟危險警告及相關警示燈號，在欲下車擺放警示器材之際，即遭原告周志濃駕駛B車自後撞擊，被告鄭源春已盡相當注意，原告周志濃未注意車前狀況為本件車禍發生之唯一原因，被告鄭源春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縱認被告鄭源春就本件車禍亦有過失，原告對本件車禍應負主要過失責任，應依民法第217條減輕被告鄭源春賠償責任；又原告長鑫公司就其車輛價值損害，原告周志濃就其醫療費用、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均未盡舉證責任，顯無理由，原告周志濃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則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被告玉銘豐公司以：被告玉銘豐公司雖係A車之車主，被告玉銘豐公司早於113年11月30日即將A車出租予被告大來公司，A車於本案車禍發生當時並非由被告玉銘豐公司實際使用，被告玉銘豐公司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任何關係，原告請求被告玉銘豐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㈣被告大來公司以：被告大來公司向被告玉銘豐公司承租A車後，再將A車轉租予被告金蘭公司，被告鄭源春受僱於被告金蘭公司，被告大來公司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任何關

係，原告請求被告大來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㈤被告金蘭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鄭源春、金蘭公司對原告所受損害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按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滑離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駛進路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須全部離開車道。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並在故障車輛後方50公尺至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5條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路段為台61線即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被告鄭源春行駛於系爭路段時，即應適用上開規定，則被告鄭源春因A車前輪疑輾壓異物並出現異常，而滑離車道移置至路肩待援，雖屬不得已之情形，然其車身跨越外側車道線，客觀上已形成行車障礙，且未於A車後方設置妥善之車輛故障標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9-72頁)，致生本件車禍，其行為自有過失。而原告周志濃駕駛B車行駛於系爭路段，當時日晴、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5頁)，卻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終致猛力撞擊A車而發生本件車禍，原告周志濃之駕駛行為亦有過失。是本件應認原告周志濃、被告鄭源春均有過失，且審酌A車占用外側車道範圍、未設故障標誌，B車駕駛視距良好仍未煞避，以及原告周志濃、被告鄭源春違反注意義務的程度，過失比例應以原告周志濃占80％、被告鄭源春占20％為適當。

2.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鄭源春駕駛A車，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長鑫公司之財產權、原告周志濃之身體權，依上開規定，對原告因此所生之損害自應負賠償之責任。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被告金蘭公司為被告鄭源春之僱用人，且由被告金蘭公司承租A車供被告鄭源春駕駛，有租賃契約、投保資料明細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17、219-223頁)，就被告鄭源春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所生之損害，依此規定，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3.至原告另對被告養護局、玉銘豐公司、大來公司請求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然查，

⑴原告未舉證被告養護局對本件車禍之發生有何共同侵權行為之意思聯絡或行為分擔，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對被告養護局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顯無理由。

⑵原告未舉證被告玉銘豐公司與被告鄭源春間有僱傭關係存在，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規定，對被告玉銘豐公司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顯無理由。

⑶原告未舉證被告大來公司對本件車禍之發生有何共同侵權行為之意思聯絡或行為分擔，亦未舉證被告大來公司與金蘭公司間有何承攬關係存在，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勞動基準法第62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規定對被告大來公司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顯無理由。

㈡原告得對被告鄭源春、金蘭公司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周志濃僅提出113年12月4日、114年2月14日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收據2張為憑(本院卷第105、107頁)，共950元，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乏所據，應予駁回。

2.減少勞動能力損失部分：

原告周志濃僅泛稱其因本件車禍休息1年6月，而受有減少勞

動能力損失600,000元(本院卷第97頁)，但未能提出任何其需休養1年6月及每月薪資數額之證明，且原告周志濃嗣又主張其已獲得補償(本院卷第373頁)，並提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申請書及收據(本院卷第第387頁)為憑，則原告周志濃是否受有減少勞動能力損失顯有疑問，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

3.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周志濃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屆齡44歲，其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傷勢情形非輕，堪認原告周志濃精神上確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鄭源春、金蘭公司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審酌本件車禍狀況與原告周志濃傷勢情形，暨兩造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所得及財產經濟狀況(見限制閱覽卷)，認原告周志濃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於100,000元之範圍內，核屬適當，逾此部分則難認有據。

4.車輛價值損害部分：

查原告長鑫公司主張B車因本件車禍已達不具修復經濟效益而報廢，但未提出其所有之B車於本件車禍發生當時之價值為何，本院參酌原告長鑫公司購買B車之費用為1,408,050元，有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85頁)。又B車係100年5月間出廠，有B車行車執照可考(本院卷第383頁)，是至B車於113年12月4日遭A車肇事侵害受損為止，已使用13年7月。而原告長鑫公司既無法提出B車於肇事當時之價值，則本院自得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B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將B車折舊計算後，B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之價值估定為140,85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5.綜上，原告周志濃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合計為100,95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95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100,950元）；原告長鑫公司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為140,852元。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周志濃就本件車禍應負80%之過失責任，被告鄭源春就本件車禍應負20%之過失責任，業如前述，是原告周志濃得請求被告鄭源春、金蘭公司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0,190元（計算式：100,950元x20%＝20,190元）。又原告周志濃於原告長鑫公司擔任司機，有在職證明書可佐(本院卷第109頁)，是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原告周志濃應係受原告長鑫公司指示駕駛B車執行職務，為原告長鑫公司之使用人，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其過失應視為原告長鑫公司之過失，是原告長鑫公司得請求被告鄭源春、金蘭公司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8,170元（計算式：140,852元x20%＝28,17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規定，原告周志濃請求被告鄭源春、金蘭公司連帶賠償20,190元；原告長鑫公司請求被告鄭源春、金蘭公司連帶賠償28,170元，及被告鄭源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9日(本院卷第123頁)起至清償日止，被告金蘭公司自準備暨追加調查證據狀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11日(本院卷第389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分別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併職權分別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廖婉凌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08,050×0.369=519,57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08,050-519,570=888,480
第2年折舊值	888,480×0.369=327,84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88,480-327,849=560,631
第3年折舊值	560,631×0.369=206,87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60,631-206,873=353,758
第4年折舊值	353,758×0.369=130,53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53,758-130,537=223,221
第5年折舊值	223,221×0.369=82,36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23,221-82,369=140,852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40,852-0=140,852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40,852-0=140,852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40,852-0=140,852
第9年折舊值	0

第9年折舊後價值　140,852-0=140,852
第10年折舊值　0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140,852-0=140,852
第11年折舊值　0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140,852-0=140,852
第12年折舊值　0
第12年折舊後價值　140,852-0=140,852
第13年折舊值　0
第13年折舊後價值　140,852-0=140,852
第14年折舊值　0
第14年折舊後價值　140,852-0=140,852